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仲執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吳 文 永

相 對 人 立 愷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栗 秀 蓮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聲 請 商 務 仲 裁 執 行 裁 定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中 華 民 國 仲 裁 協 會 於 民 國 107 年 12 月 7 日 就 聲 請 人 與 相 對 人 間 請 求 返 還 股 份 交 易 款 等 事 件 作 成 之 106 仲 聲 義 字 第 101 號 仲 裁 判 斷 書 主 文 所 載 「 一 、 相 對 人 立 愷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應 給 付 聲 請 人 新 臺 幣 肆 仟 肆 佰 捌 拾 伍 萬 伍 仟 玖 佰 零 肆 元 ， 及 自 民 國 106 年 9 月 21 日 至 清 償 日 止 按 週 年 利 率 百 分 之 5 計 算 之 利 息 。 二 、 仲 裁 費 用 由 相 對 人 立 愷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 擔 百 分 之 49 ， 其 餘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」 ， 准 予 強 制 執 行 。

聲 請 程 序 費 用 新 臺 幣 參 仟 元 由 相 對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 、 聲 請 意 旨 略 以 ： 聲 請 人 與 相 對 人 間 請 求 返 還 股 份 交 易 款 等 事 件 ， 業 經 中 華 民 國 仲 裁 協 會 於 民 國 107 年 12 月 7 日 作 成 106 仲 聲 義 字 第 101 號 仲 裁 判 斷 書 ， 判 斷 相 對 人 應 給 付 聲 請 人 新 臺 幣 44,855,904 元 ， 及 自 106 年 9 月 21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， 按 週 年 利 率 5% 計 算 之 利 息 ； 仲 裁 費 用 由 相 對 人 立 愷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 擔 百 分 之 49 ， 其 餘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。 爰 聲 請 裁 定 准 予 強 制 執 行 裁 定 等 語 。

二 、 按 仲 裁 人 之 判 斷 ， 於 當 事 人 間 ， 與 法 院 之 確 定 判 決 ， 有 同 一 效 力 ； 仲 裁 判 斷 ， 須 聲 請 法 院 為 執 行 裁 定 後 ， 方 得 為 強 制 執 行 ， 仲 裁 法 第 37 條 第 1 項 、 第 2 項 前 段 分 別 定 有 明 文 。 本 件 聲 請 人 主 張 之 事 實 ， 業 據 其 提 出 中 華 民 國 仲 裁 協 會 107 年 12 月 7 日 106 仲 聲 義 字 第 101 號 仲 裁 判 斷 書 、 相 對 人 公 司 基 本 資 料 、 中 華 民 國 仲 裁 協 會 107 年 12 月 10 日 (107) 仲 業 字 第 1071921 號 函 等 件 各 1 份 為 證 ， 且 未 見 有 仲 裁 法 第 38 條 所 定 應 駁 回 其 執 行 裁 定 聲 請 及 同 法 第 40 條 所 定 撤 銷 仲 裁 判 斷 之 訴 判 決 撤 銷 確 定 之 情 形 ， 本 院 自 應 裁 定 准 予 強 制 執 行 。

01 三、依仲裁法第52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，
02 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 奐 忱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
09 書記官 潘 瑜 甄